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2150 号之一

黄祖成、丘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黄祖成、丘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2150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资料、（2026）粤 0783 民初 21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黄祖成、丘小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合同编号为 44020120240138910《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网络版）》项下借款本金 266000 元、利息 4432.11 元以及后续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编号为 44020120240138910

《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网络版）》约定计算，计算所得数额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所得的总金额）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二、被告黄祖成、丘小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900 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369.98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876.66 元，合计 7246.64 元（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由被告黄祖成、丘小红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369.98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876.66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黄祖成、丘小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369.98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876.66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查封资料、缴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